

200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規例》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石油氣"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的涵義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 7(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自 "每輛" 起至 "符合——"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每輛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私家車、或每輛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並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

(b) 在(c)(iii) 段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c) 加入——

"(ca) 每輛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並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A 指明的標準；"。

4.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10. 引擎及燃料方面的規定

(1) 每輛在 199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並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的士除外）須經構造以——

(a) 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b) 使外部直徑為 23.6 毫米的汽油泵配油噴嘴不能插入其注油管。

(2) 每輛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並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之的士須經構造以——

(a) 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b) 使外部直徑為 23.6 毫米的汽油泵配油噴嘴不能插入其注油管。

(3) 每輛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之的士須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並須經構造以——

(a) (i) 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ii) 使外部直徑為 23.6 毫米的汽油泵配油噴嘴不能插入其注油管；或

(b) 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4) 本條不適用於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5. 加入附表 10A

現加入——

"附表 10A [第 7(1)(ca) 條]

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某些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1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i) 就設計供運載不多於 6 名乘客 (包括司機) 的車輛，或最高質量不超過 2 5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2 克

(ii)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 (包括司機) 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不超過 1 25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2 克

(iii)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 (包括司機) 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250 公斤但不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6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0 克

(iv) 就設計供運載多於 6 名乘客 (包括司機) 的車輛，或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7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合共計算 每公里 0.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98/77/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6.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

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附表 11 現予修訂，加入——

"(ba) 每輛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之的士；或"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

2001 年 5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規定每輛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之的士須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並須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或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之該等的士受新的附表 10A 所指明關乎排放物的標準規限。此外，主體規例附表 11 現加入新的（ba）段，豁免任何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之的士，使其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